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(GROUP) LIMITED COMPANY

重庆太极〔2018〕354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对交通安全活动评选实施授权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为了简化工作流程，现就交通安全活动相关先进评选事宜授权如下：

一、从2017年起“先进、安全驾驶员”评选工作由各单位自行在次年的3月份前完成，经各单位第一负责人终审后执行。评选标准及奖励标准严格按照太极集团[2010]1116号文件执行。交通安全管理先进集体仍按太极集团[2010]1116号文件要求上报太极股份物流部统一评选。

二、从2018年起春运安全活动奖惩由各单位自行在当年的4月份内完成，经各单位第一负责人终审后执行。评选标准及奖惩标准仍按太极集团[2008]1232号文件执行。

三、太极股份物流部直管驾驶员（驻外、物流部车队），按太极集团[2010]1116号文件、太极集团[2008]1232号文件的评选标准及奖惩标准经物流部分管领导终审后执行。

四、各单位应严格按标准实施评审，相关奖惩依据必须留档备查。如未按公司要求进行奖、惩的，将对各单位第一负责人处以 1000 元/次的罚款，如存在超额奖励的，由相关审批责任人承担双倍罚款。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2月12日

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2月12日印发

拟稿：杨红梅

校核：陈波
